

今尚未提出任何公車捷運系統（BRT）作為替代方案。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地區已有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工業區與新竹科學園區具有高度生活圈連結，建立以「竹科、頭份、竹南」為生活圈範圍之公車捷運系統已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底前完成竹科、頭份、竹南 BRT 系統之細部規劃及經費編列，以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習慣，進而推展竹竹苗輕軌捷運之設計規劃，以利竹竹苗地區生活圈整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2 人，有鑒於「竹竹苗輕軌方案」已被交通部否決達兩年之久，當時交通部以「先發展公車運輸做為替代性方案」，未來再考慮輕軌或捷運系統。然而迄今尚未提出任何公車捷運系統（BRT）作為替代方案。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地區已有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工業區與新竹科學園區具有高度生活圈連結，建立以「竹科、頭份、竹南」為生活圈範圍之公車捷運系統已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底前完成竹科、頭份、竹南 BRT 系統之細部規劃及經費編列，以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習慣，進而推展竹竹苗輕軌捷運之設計規劃，以利竹苗地區生活圈整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原「竹竹苗輕軌捷運」系統經費規模高達 460 億，但未含後續營運維護費用，主要連結路線為新竹市區、竹北高鐵特定區、新竹科學園區及苗栗縣竹南頭份等竹竹苗三大人口稠密區，該計畫立意良善，且有助於竹竹苗區域整合，然卻遭交通部以經費不足為由先行擱置。

二、然現新竹市區、竹北高鐵站區及新竹科學園區已有高鐵六家線作為大眾運輸之連結，新竹以南同屬竹科衛星城市之頭份、竹南卻未有捷運大眾運輸與新竹地區作為連結，特別是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工業區多有相關通勤人口與竹科互有流動，急需有公車捷運系統（BRT）作為城市生活圈之連結。

三、苗栗縣頭份鎮及竹南鎮人口快速增加，且為聯合都市計畫地區，但頭份鎮卻苦無鐵路經過，居民對外連結需經由台鐵竹南車站。現竹南頭份聯合都市計畫已完成週邊雙子星城市環鎮道路設計，建請行政院於 102 年底前完成竹科、頭份、竹南 BRT 系統之細部規劃及經費編列，以利以新竹科學園區為核心之週邊工商業城市整合。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李俊偲 吳秉叡 陳唐山 劉建國 潘孟安

陳其邁 陳歐珀 柯建銘 黃偉哲 尤美女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等 15 人，有鑒於高中職教師與國中小導師之工作性質相同，且在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工作內容與所承擔之責任亦無差異，考量同工同酬及衡平性，高中職導師費應比照國中小、幼稚園導師費調增至每月新台幣三千元方為合理。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將本案公文簽呈行政院，建請行政院勻挪預算，玉成此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